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 種		☐ 小客車 ☐ 小貨車 ☐ 大型重型機車 ☐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一聯：送交高速公路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存查。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 種		☐ 小客車 ☐ 小貨車 ☐ 大型重型機車 ☐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車 號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二聯：由拖救公司存查。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 種		☐ 小客車 ☐ 小貨車 ☐ 大型重型機車 ☐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 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 _____元+現場作業費 _____元+待時費 _____元，合計 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基本費詳如附表，基本費為上限，逾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50元(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單位：新
汽 車	底盤高度(H)公分 新車價值(M)萬元	$H \geq 15$	$12 \leq H < 15$	$10 \leq H < 12$	$H < 10$
	$M \leq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 < M \leq 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 < M \leq 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 < M \leq 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 > 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 註：1. 【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收基本費1,500元。
 2. 【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待時費另計。
 3.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4. 新車價值係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8891汽車」App所列之價值為依據。
 5. 底盤高度係指胎壓正常情況下，車輛底盤至路面之距離。

二、現場作業費：

- (一) 第一類：車輛翻覆、衝至路側或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衝上護欄者、四輪咬死，收取1,800元。
 (二) 第二類：陷入水溝、後輪破損、後輪或四輪傳動車、底盤卡於突起障礙物、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機件或車輛構造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900元。
 (三) 第三類：車輛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元，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需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1,000元。

同時有上述二類以上者，擇其最高一類收費。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50元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第1小時不足30分鐘者，不予收費。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 輛 故 障 或 事 故 地 點 範 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2甲、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 種		☐ 大貨車____噸 ☐ 全聯結車____噸 ☐ 大客車____噸 ☐ 曳引車(☐ 半聯結車、 ☐ 半拖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 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 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 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一聯：送高速公路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存查。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種	☐ 大貨車____噸 ☐ 全聯結車____噸 ☐ 大客車____噸 ☐ 曳引車(☐ 半聯結車、 ☐ 半拖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車 號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 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二聯：由拖救公司存查。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 戶 簽 名【A】			
車種	☐ 大貨車____噸 ☐ 全聯結車____噸 ☐ 大客車____噸 ☐ 曳引車(☐ 半聯結車、 ☐ 半拖車)						
拖 救 地 點	☐ 國1 ☐ 國1汐五高架 ☐ 國1五楊高架 ☐ 國2 ☐ 國2甲 ☐ 國3 ☐ 國3甲 ☐ 國4 ☐ 國6 ☐ 國8 ☐ 國10 ☐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 南港聯絡道						
	☐ 南向 ☐ 北向 ☐ 東向 ☐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 戶 及 車 輛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車 號
		地 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 <u>客戶簽名</u> 」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 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_時____分，結束時間：____時_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 ☐ 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 戶 簽 名【B】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附表：國道大型車拖救費率

車 種 (噸數)		基 本 費 (10 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 10 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 貨 車	3.5 公噸~ 6 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 公噸~ 9 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 公噸~ 14.9 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 公噸~ 19.9 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 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 (8 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 (超過 8 公噸)		5,250	85	—

說明：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費，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 10 公里以內之基本費及逾 10 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詳如附表。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一) 放煞車(洩壓)：1,050 元。

(二) 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 元。

(三) 如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等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拖救車總重量 15 公噸以上者，每件收費 5,250 元，拖救車總重量未達 15 公噸者，每件收費 3,675 元。如係車輛翻覆等須同時動用多車吊桿作業情形，依作業所需拖救車輛數，每輛拖救車按前述標準分別收費。

(四) 其他因應現場實際作業需求，其費用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議價。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60 元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1 小時不足 30 分鐘者，不予計費。

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含營業稅。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 輛 故 障 或 事 故 地 點 範 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2甲、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